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05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振盛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46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。而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乃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陳 容 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